

# 蒲城县医院 购置 HIS、电子病历专用服 务器合同

甲 方：蒲城县医院

乙 方：兴诺长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就本次合同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一、设备清单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数量	单价	小计
1	HIS、电子病历专用服务器	<p>联想 SR588 2U 机架式服务器主机 (处理器：配置 2 颗 Intel Xeon Gold 6138 20C 125W 2.0GHz 处理器； 内存：配置 8*32GB TruDDR4 2933MHz 内存； 硬盘：配置 3 块 960G SSD 固态硬盘； RAID 功能：配置 RAID 730-8i 1G 缓存 12Gbps 阵列卡, 支持 RAID0/1/5/10/50； 网卡和 HBA 卡：4 个千兆网口（不占用 PCI 插槽），1 个独享的管理端口，1 个双口 16Gb HBA 卡； 配件：免工具滑动导轨套件；电源：电源输出功率 750W 白金级热插拔电源模块，双电源，支持 1+1 冗余； 最大支持 6 个 PCIe 3.0 插槽，配置前置 USB 口，配置 2 个后置 USB 3.0 接口； 服务：工程师安装调试服务，产品提供原厂三年 7×24*5 硬件质保，首年每季度一次巡检服务，包括如下服务内容：7×24 远程问题处理和在线技术支持；安装操作系统、数据库 DB2</p>	2	61000.00	122000.00
2	HIS、电子病历存储系统	<p>浪潮 AS2200G2 本次配置控制器数量 2；控制器冗余设计，支持在线更换控制器；在线升级存储系统，无须停机，具备控制器</p>	1	144000.00	144000.00

		故障自动切换和自动重建功能，无单点故障影响数据的有效性；本次配置系统缓存 64GB(纯硬件缓存，非 SSD、非高速 Flash 充当缓存或者非 PC 服务器内存)；支持缓存保护，并配置 BBU 电池保护模组，保证掉电时 Cache 数据可安全写入 Flash 或硬盘永久保存，实现无限时断电保护 Cache 数据的目的；远程复制软件：支持基于控制器的远程磁盘镜像功能，存储远程镜像软件应具备与主机平台无关性、应用透明性，以充分支持今后主机平台的更换、应用的更换、数据库的更换；镜像方式支持同步和异步两种，支持以上两种模式之间的在线转换；存储虚拟化：支持存储虚拟化功能，可以整合异构的 FC 存储阵列，通过虚拟化功能将存储资源统一管理和分配；支持业界主流厂商的 FC 阵列；云备份：支持云备份接口，支持存储数据直接备份到公有云和私有云，无须备份软件支持；标配 BBU+Flash；标配本地复制（快照、卷镜像、卷克隆、卷备份、迁移）、自精简、QoS、DRAID 功能；标配 8 个 1Gb iSCSI 主机接口，2 个 HBA_2Port_FC16Gb_E 接口，支持万兆、千兆、FCoE 主机接口；8*1.92TSSD；双电；提供三年（原厂服务+本地服务）		
3	双机软件	ROSE HA 双机软件（含实施）	1	20000.00 20000.00
合计：	贰拾捌万陆仟元整 大写（含税）（小写：¥286000.00 元）			

## 二、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款：**贰拾捌万陆仟元整**（¥ 286000.00 元）。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税金。

2. 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90%即人民币贰拾伍万柒仟肆佰元整（¥257400.00 元）；剩余合同尾款即人民币贰万捌仟陆佰元整（¥28600.00 元），在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的 7 日内一次性支付。

3.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公司名称：西安兴诺长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610113MA6X3H7Y3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北路旭景碧泽园 2 栋 1 单元 31 层 6 号

电话：1352093602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区西安沣东分行

银行账户：3700020809200307808

### 三、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所需的软硬件产品，并负责安装调试。

### 四、设备及服务交付期限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2. 交货地点：蒲城县医院数据中心机房。
3. 设备运至交货地点前，乙方提前通知甲方。

### 五、验收

1. 所供设备配件符合合同要求。
2. 验收标准：提供的软硬件产品与设备清单相符，性能指标达到合同的要求；设备运行正常。
3. 验收内容：合同内的清单、设备运行状况。

4. 验收完成时间：乙方调试完成后，设备运行正常 15 日。

5. 甲方收到产品后，现场清点，确定产品外观合格、名称、数量、型号无误后签验收单。

6. 对于确实有异议的产品，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之后的五个工作日之内重新交付，此种情况下，乙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六、技术和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为原厂原装产品。

## 七、售后服务条款

1. 乙方提供的设备为原厂原装产品。

2. 软件质保期一年，硬件质保期三年，质保期内甲方软硬件设备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保修，质保期过后需要更换的硬件设备所产生费用由甲方支付。

3. 经双方认可，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设备规格、质量等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乙方承诺无条件换货。

## 八、双方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2.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配合乙方协调安装调试工作，保证硬件安装调试的顺利进行。

3. 乙方需保证硬件系统安装调试可靠性和稳定性。

## 九、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未给甲方交货的，则乙方每晚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

总价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若在对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必须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

3. 保密条款：合同双方应切实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应向第三方泄露合同内容或与合同有关的数据。

## 十、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乙方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雪、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3. 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传真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以特快专递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交另一方审阅确认。

4. 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方应尽快以电传或电报方式通知另一方，并以特快专递证实。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证明和对方谅解的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期履行合同或更改合同中的某些条款，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十一、争议解决

1. 双方在此同意做出最大努力友好解决由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之间的任何争议。不能友好解决的，双方同意提请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十二、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 本合同的生效日期为甲乙双方代表签署本合同之日起。
2. 在正常情况下，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的要求履行完毕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本合同另有说明的除外。

## 十三、 条款的完整性

当事双方均承认已阅读过本合同，并同意本合同为双方间关于合同标的的所有协议与约定的全部记载，以取代以前所有口头的或书面的协议与建议。

## 十四、 其 它

1. 双方应遵守本合同，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
2. 对本合同条款(包括附件)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人亲笔签署书面文件才为有效，并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涉及到的部分，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没有正文。

甲方：蒲城县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4年 9 月 23 日 

乙方：西安兴诺长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4年 9 月 23 日 